



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
地址：上海市东体育会路 816 号 C 楼  
电话：021-31273006  
传真：021-31273013 邮编：200083  
E-mail: swpg@swco.com.cn

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拟执行财产处置涉及的  
(2024)沪 0120 执 3231 号一案所涉标的物  
牌号沪 K19205 车辆价值  
资产评估报告

沪申威评报字 (2024) 第 F0200 号

摘要

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，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，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。

- 一、委托人：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。
  - 二、评估报告使用人：本次经济行为涉及的委托人及国家法律、法规规定的报告使用人，为本评估报告的合法使用人。
  - 三、评估目的：为人民法院执行财产处置提供价值参考服务。
  - 四、评估基准日：2024 年 9 月 2 日。
  - 五、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：评估对象为 (2024) 沪 0120 执 3231 号一案所涉标的物市场价值，评估范围为沪 K19205 梅赛德斯-奔驰牌小型普通客车一辆。
  - 六、价值类型：市场价值。
  - 七、评估方法：采用市场法。
- 评估结论：经市场法评估，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委托的 (2024) 沪 0120 执 3231 号一案所涉标的物车辆在评估基准日的 (含增值税) 市场价值为人民币 117,800.00 元 (大写：人民币壹拾壹万柒仟捌佰元整)。
- 评估结论详见资产评估明细表。
- 本评估结论仅对本报告所示之经济行为有效。
- 八、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：自 2024 年 9 月 2 日至 2025 年 9 月 1 日。
  - 九、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特别事项





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
地 址：上海市东体育会路 816 号 C 楼  
电 话：021-31273006  
传 真：021-31273013 邮编：200083  
E-mail: swpg@swco.com.cn

委托人提供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》、《机动车登记证书》及车辆购买发票，未提供车辆购买合同及《车辆管理所机动车车辆详细信息》。委托人提供的现有资料未能确切反映车型配置信息，经法院同意，本次评估以 2017 版 2.0T 手自一体领航版配置对车辆价值进行评估。

详见报告正文“十一、特别事项说明”。

为了正确理解评估结论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、限定条件、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。

